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9月17日（星期二）14:45点在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19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陈自航、詹歆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

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以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法律意见。

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公告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二)14:45 在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19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公司按照会议通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为股东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

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公司的通知载明了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或通过网络投票行使表决权,明确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登记地点和登记时间。

公司董事会在召开会议的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题,并按《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269,427,496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9824

经验证,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

有效。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具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合法有效。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见证，出席会议的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 2 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所审议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

（一）审议和听取的会议通知中的议案是：

-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2、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监事会决议公告已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现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无人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69,427,4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269,427,4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选举公司 董事的议案	15,638,5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选举公司 监事的议案	15,538,5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 2 个议案获得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马巍

马巍

经办律师：陈自航

陈自航

詹歆

詹歆

2019 年 9 月 17 日

